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5〕43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直属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推动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决定开展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楚怡优质中职学校和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建设单位）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二、试点数量

全市试点学校数不超过本市高中阶段学校（不含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总数的20%。试点学校设置综合高中部，综合高中部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试点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30%。

三、试点条件

(一) 试点学校须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的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具备按照综合高中定位开设相关职业教育课程的师资队伍和设备设施等条件。

(二) 试点学校须符合《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明确的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具备按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教育教学的师资队伍和设备设施等条件。

(三) 试点学校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无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在当地具有良好社会影响。

(四) 试点学校须拥有自有办学场地或长期租赁(未来合同期 5 年以上)的固定办学场地。

四、试点申报程序

(一) 学校申报。5 月 25 日前,有试点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学校将《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申报书》(附件 1)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学校将相关材料直接报送市教育体育局。

(二) 审核评估。5 月 28 日前,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申报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课程设置、办学行为等严格把关,组织审核评估后将《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申报单位汇总表》(附件 2)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教育体育局。

(三) 复核审批。5 月 30 日前,市教育体育局对申报学校

的资质条件进行认真复核,审批确定试点学校名单,并将试点学校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招生录取

(一)试点学校根据招生政策从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招收符合条件的学生就读本校综合高中部。

(二)试点学校须提前公布本校综合高中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模式、学籍转化、考核评价等,明确说明综合高中班级数、录取总数、可供选择高考组合类型、收费政策及标准等。公办中职学校综合高中部收费及学生资助执行非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相关规定,民办中职学校综合高中部收费及学生资助执行民办普通高中相关规定。

(三)市教育体育局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单列综合高中部招生计划,招生范围与区域内普通高中一致。市教育体育局对综合高中试点学校的招生宣传内容进行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试点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方案,明确招生人数、招生区域等关键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长了解情况、理性报考。

(四)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网上投档录取的方式开展综合高中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依据考生志愿和分数进行择优录取,中考投档分不得低于本招生区域内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录取工作全过程监督管理,对违规招生行为严查严处,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六、教育教学管理

（一）试点学校要完善课程设置,以普通高中课程为主,设置必要的职业教育课程,并将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与普通高中高一年级必修课程整合形成职普融通课程体系,相应课程所修学分计入学生三年高中阶段学习总学分,减少重复学习。

（二）试点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学籍管理工作（综合高中学籍转换流程见附件3）。试点学校综合高中部应合理编班,每班不超过55人。录取为综合高中部的学生,入学后注册为本校普通高中学籍,期间不得转入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毕业要求由学校按照普通高中毕业相关规定制定,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综合高中部的学生在高一第二学期末、高二第一学期末可自愿申请转换为中职学籍并进入职业教育培养体系,严格执行“学籍只转换一次”,“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重复注册学籍,毕业要求和高考报名资格按转换后学籍的管理规定执行。

（三）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相关要求,依据《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等文件,科学设置综合高中学校考核评价指标,加强对试点学校的过程管理和评价考核。

（四）试点学校如有违规招生、违规办学、学籍管理混

乱、师资力量不足、综合高中部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连续三年大幅低于试点学校平均水平等情况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函告限期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退出综合高中建设试点,取消下年度综合高中招生计划,现有普高籍学生依规合理分流到区域内其他试点学校或普通高中学校。

(五)各地各校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政策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引导家长和学生树立科学的成才观和就业观,理性选择综合高中试点学校,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不发生网络舆情。

联系人:李勇,电话:8805673;邮箱:yysjjk602@163.com。

- 附件: 1. 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申报书
2. 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申报单位汇总表
3. 综合高中学籍转换流程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申报书

申 报 学 校：_____

申报学校负责人：_____

合 作 学 校：_____

合作学校负责人：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2025 年 5 月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表达要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2. 格式要求：申报书中各项内容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附纸张；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表 1 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通信地址		
学校法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在校生数（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占地面积（亩）				校舍面积（M ² ）	
教职工总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申请招收综合高中试点班人数（人）				申请开设综合高中试点班数（个）	
各 专 业 群 情 况	专业名称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专任教师数	实训室面积	校外实训基地数
					
学校 公共 基础 课教 师队 伍情 况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所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方案要点（含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建设试点学校基本情况、建设试点办学优势、办学场地及功能室配备、普通高中课程师资队伍和课程设置计划、经费保障措施等可另附页）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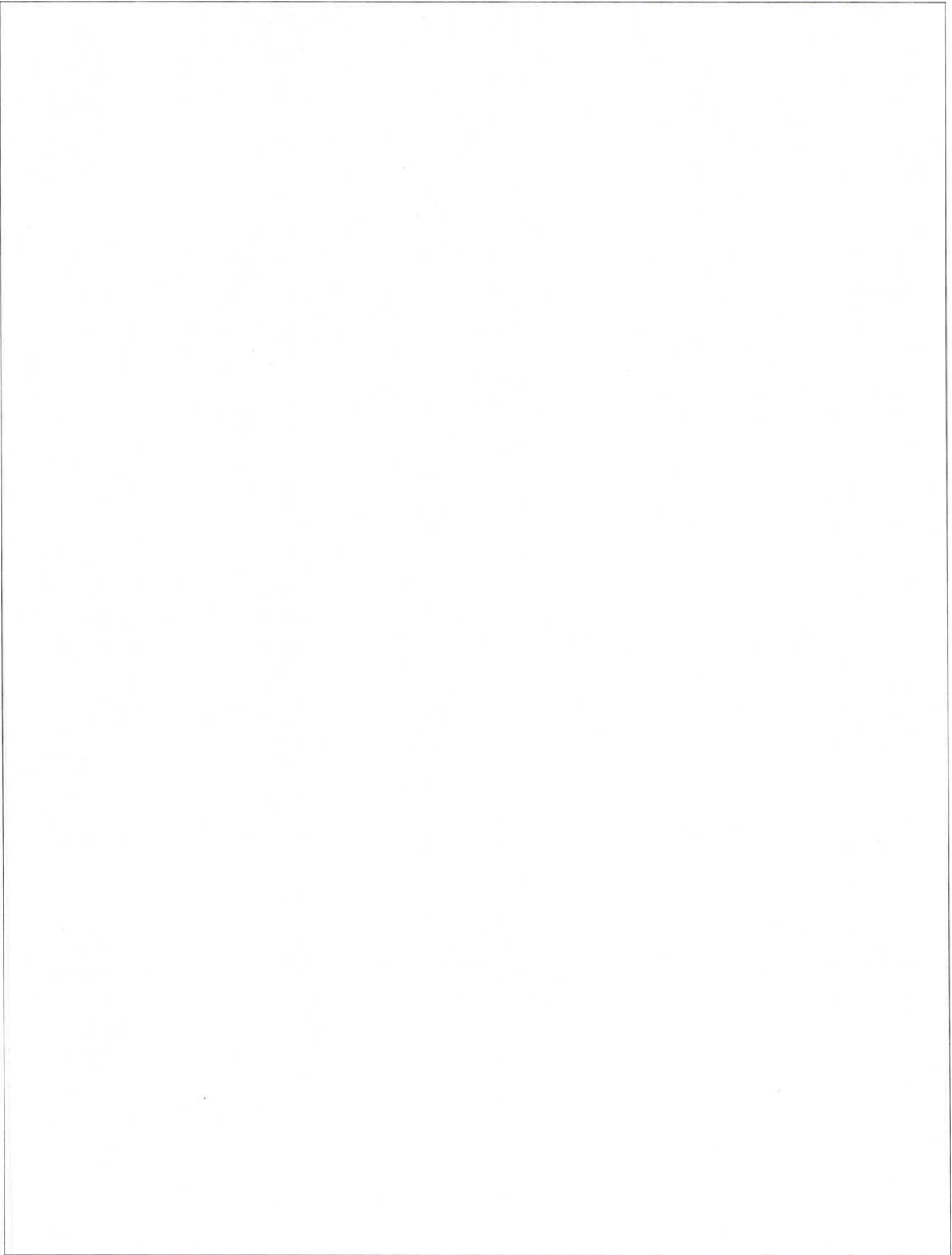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通信地址		
学校法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在校生数（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占地面积（亩）				校舍面积（M ² ）	
教职工总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承担 试点 班教 学的 教师 情况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所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方案要点（含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建设试点合作学校基本情况、合作学校办学优势、普通高中课程师资队伍及外派规划、经费保障措施等可另附页）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如申报学校为民办普通高中，将“表 2”更名为“表 1”并按表序调整装订顺序；
②无合作学校的可只填写对应的 1 张表格。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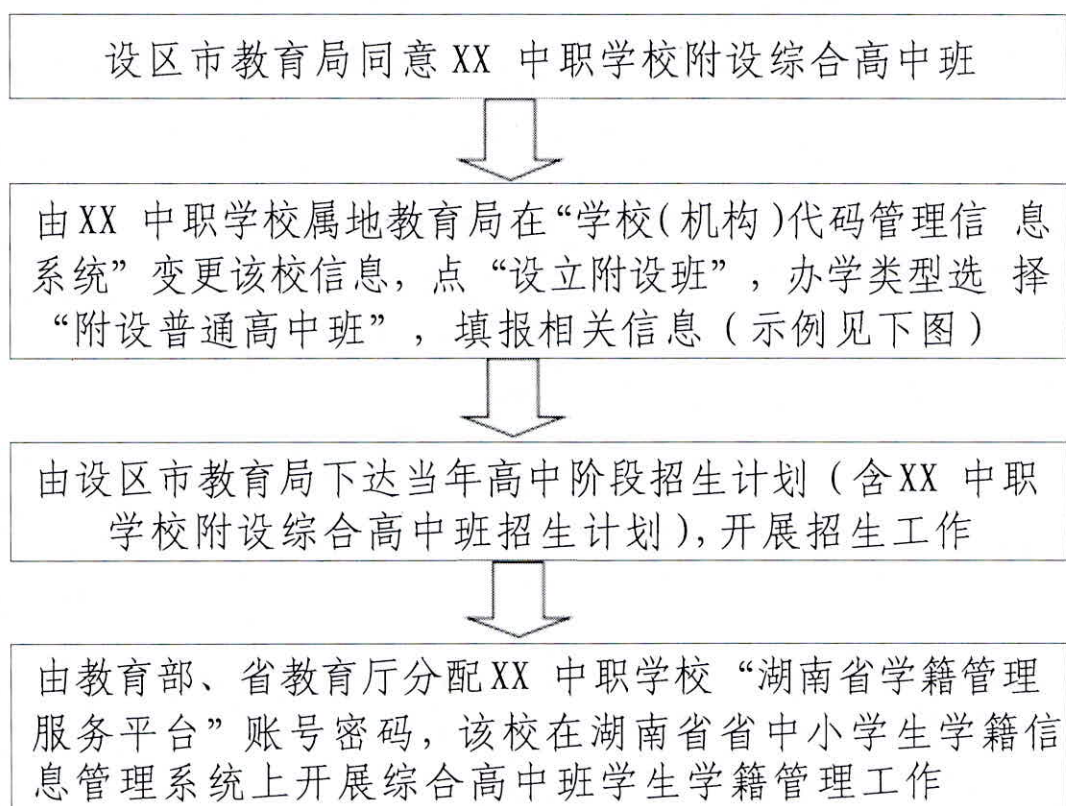
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申报单位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教育(体)局

申报学校 属地教育 行政部门	申报学校名称	申报学 校类别 (公办 /民办)	试点工作 负责人姓 名	职务	联系电话	2025 年申 请招收综合 高中班 人数 (人)	2025 年申 请开设综 合高中 班数 (个)	2025 级综 合高中班 高考科目 组合类别	备注

注：此表由市教育体育局汇总后统一上报到省教育厅。

综合高中学籍转换流程



民办普通高中申报综合高中班的学籍转换参照上述操作进行。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示例如下：

学校信息

撤销学校 合并学校 设立附设班 全部保存 打印 关闭

学校变更信息

审核级别 市级 变动类型

变更执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撤并到机构编号

学校(机构)名称

英文名称

学校性质 中等职业教育 办学类型分组 中等职业学校

办学类型 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

审批文件 有 审批文号

审批文件摘要 关键信息图片查看和上传

学校主体 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 补充信息

学校信息

撤销附设班 全部保存 打印 关闭

学校变更信息

审核级别 市级 变动类型 设立

变更执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办学类型 附设普通高中班 教学体系创建时间 年 月 日

举办者名称

举办者详细名称

省级 地级

县级 乡级

村级 学校所在地代码

学校主体 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 附设普通高中班 补充信息